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高惠真

電話：049-2365226#2510

傳真：049-2357598

電子信箱：kao@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投育字第102424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度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計畫」乙份，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實習者由國內、外大專院校，森林、生物、生態及環境教育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其在學學生個人為之，歡迎貴校符合條件且有需求之系、所或其在學學生提出申請。
- 二、相關資料可至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index.aspx>）或自然教育中心網站（<http://nec.forest.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處育樂課

處長劉稱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2 年度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受理學生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轄內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藉由相關科系學生至本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透過學術與實務交互印證，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特訂定本實習計畫。
- 三、申請實習者由國內、外大專院校，森林、生物、生態及環境教育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其在學學生個人為之。
- 四、工作內容：
  - （一）環境教育活動：協助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辦理主題活動、專業研習及特別企劃。
  - （二）暑期營隊：協助營隊籌備、執行，工作地點為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或本處轄管步道。
  - （三）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場域設施、課程方案、人力發展、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各類工作領域。
- 五、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為即日起至本(102)年5月20日止。
- 六、實習期間為本年6月20日至本年8月31日止，期間累積總時數至少一百六十小時，三百小時為上限。實際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本處得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並通知實習學生就讀學校。
- 七、公告方式：本處將於受理期間開始前，於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網站（<http://nec.forest.gov.tw>）公告受理實習計畫，或將受理實習計畫函送至各大專院校。
- 八、實習需求人數：3人。

#### 九、實習需求之背景專長：

- (一) 喜歡自然、喜歡與他人互動分享、關心環境議題者。
- (二) 具環境教育及具備戶外活動、探索教育、登山活動、童軍教育、環境解說、自然藝術與文學創作、自然資源調查研究等 1 項以上經驗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過去成果資料)。
- (三) 具備團隊合作、熱情、好奇、創新、同理心、學習力、自我檢討與改進之人格特質。

十、實習地點：本處、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即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及本處指定地點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住宿，並可自費搭伙)。

#### 十一、申請辦法：

- (一) 學校申請：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實習計畫及實習生自傳，向本處育樂課提出申請。
- (二)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實習計畫及自傳，應檢附就讀學校之指導業師推薦函，向本處育樂課提出申請。  
實習計畫，限一千字以內，含實習目標、預期成果；自傳應敘明學經歷、參與社團經驗、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資料等。

十二、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本處將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談。經審查錄取者，本處將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十三、本處將派任現場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每月實習日期應於前一月事先排定並向實習指導員報備。
- (二) 每日上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
- (三) 每日撰寫實習日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

十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則如下：

- (一)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指導員報備，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二) 事假：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指導員報備，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

(三)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四) 病假、事假合計超過五次，或排班無故不到者，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十五、本處將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補助實際實習期間所需之交通及誤餐費用。

前項交通費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由林管處至實習地點所需實際票價補助之；誤餐費每日為新台幣二百元。

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及實習總體建議表。

本處將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實習表現評估表，供實習學生、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

十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有損壞本局或林管處名譽之行為，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十八、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

十九、受理地點：郵寄或親自送達本處育樂課(南投林區管理處，542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實習資料」字樣。